

证券代码：837894

证券简称：祥云飞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司法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自2020年起，公司因新冠疫情、集中限电等原因生产经营出现了较大困难，各项风险集中爆发。

基于公司多年来深耕循环经济产业，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拥有优良的产业基础、市场优势、人才优势和技术储备，公司重新恢复发展拥有良好的基础，大理州、祥云县人民政府积极支持公司依法依规实施司法重整工作，成立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州级各有关单位和祥云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高位协调指导公司以改革为目的的重整工作，以期通过重整有效缓释当前债务风险、推进治理结构优化改革，为公司修复产能、完善布局、提升价值赢得时间和空间，进而通过企业恢复发展逐步稳妥解决各项存量债务问题，有效维护各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

鉴于大理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债权且在公司存量债务中占比最大，决定由州工投集团作为公司重整申请人。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云29破申2号），公司债权人大理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公司重整，法院已裁定受理大理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将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后续受理案件情况的进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持和各中介机构及股东的联系沟通，依法、依规开展重整工作，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整将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